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应急罚(2025)64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MA4M5WGX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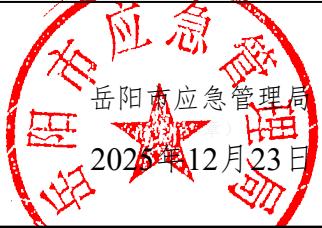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

邮政编码: 4140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雷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0月30日,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对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企业建设一条碳酸锰生产线,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未编制安全设施设计。2025年11月5日,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云溪大队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查,检查发现: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0吨/年高纯一氧化锰项目于2024年3月已完成安全竣工验收;2024年7月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制定高纯一氧化锰工序优化改造项目方案;2024年11月起逐步拆除原洗涤、过滤和干燥功能的翻转过滤机和真空气转干燥机;更新采用离心机、洗涤槽、微波干燥机和新增使用产品包装机;更换洗水罐等设备实现碳酸锰洗涤干燥并作为产品出售;以上变更内容未在原建设项目建设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安全竣工验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报告中予以体现，工序优化改造等内容未形成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书面报告，该项目改造完成后已生产 202t 碳酸锰。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工序优化改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书面报告。

证据一、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证据证明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函》及其附件资料、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湘岳云）应急现记〔2025〕危化-10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岳云〕应急现决〔2025〕危化-7号、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提质改造及生产情况说明及其附件、现场新增设备设施的现场照片情况说明、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纯一氧化锰提质改造方案、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和试运行方案（复印件）、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吨/年高纯一氧化锰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雷强、刘四华、张庆祥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证据证明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序优化改造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陆续实施施工改造，2025 年大致完成设施设备安装，生产设施已定型，并后续生产至 11 月左右共生产 202 吨碳酸锰，销售碳酸锰 99 吨。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书面报告。

证据三、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吨/年高纯一氧化锰建设项目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全验收评价报告、雷强、刘四华、张庆详的调查询问笔录；《危险化学品目录》检索结果、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碳酸锰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证据证明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序优化改造建设项目不是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证据四、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吨/年高纯一氧化锰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雷强、刘四华、张庆详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证据证明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吨/年高纯一氧化锰建设项目中碳酸锰不是产品也不是中间产品，不在产品方案中。

证据五、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复印件）、关于人事任命的通知（复印件）、员工档案名册（复印件）、雷强的身份证（复印件）、雷强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刘四华的身份证（复印件）、刘四华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张庆祥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证据证明：雷强是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四华是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张庆祥是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负责人员。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5〕56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处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基准：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期间，湖南华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主动积极整改，已向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递交项目入园申请，并已经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报告的制定，同时也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资料；
案件调查期间公司人员均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决定给予湖南华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罚款的行政
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